

表 2-1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112 學年修正)

領域別	先修課程
兒童、家庭	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 <u>及</u>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婦女暨社企	1. 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u>及</u> 2. 「社會工作管理」
司法社工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 <u>及</u>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
青少年社會工作 (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工機構)	1.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u>及</u> 2.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期中實習)	1. 「青少年社會工作」及 2. 「學校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部分機構要求修過「社會福利概論」
老人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 「心理衛生」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部分機構要求先修「醫務社會工作」或 「家庭社會工作」或「酒癮與藥癮防治」
原住民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與管理(含救助)	1. 「社會工作管理」及 2. 「社會福利行政」及 3. 「個案管理」 部分機構要求修過「家庭社會工作」